

主席、各位議員：

我是一位退休傳道人，我家族是從事象牙雕刻幾十年，

(註一)

我自幼跟父親學雕刻，直至1989年由於象牙被禁止進出口貿易，

我就改行，後來去讀神學，做了傳道人，現在退休了。

我家裏一直有合法的象牙存貨，偶爾賣一點，維持生計，

如果政府立例几年後不準賣，對我的生計大有影響！

“基本法”是保障我們私人財產，除非政府全部收購，

不要限制五年給我賣，或者政府幫我賣，我寧願將賣象牙

的收益捐一部分給非洲保育大家。

身為父母官應為民生計做考慮，不能因國外施壓而不

顧市民死活！您們何忍見到一班長者老無所依？財產無

家被凍結！前半身辛勞貢獻被抹殺！尊嚴受損！禍及

下代！盼望政府三思而後行！

祝：平安！

老傳道人上

註一：1989年後象牙被禁止國際貿易  
但有政府頒發許可證可以繼續在  
本地合法買賣，直到售完為止，證  
也注銷。